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河污水管网
清淤排查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编号：叶财磋商-2025-97



发包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河污水管网清淤排查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城河污水管网清淤排查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叶县城河污水管网清淤排查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管网清淤与修补管网工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 19085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按照付款程序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工程款。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出具的财评报告为准，甲方依据工程总价款数额，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程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书等资料后，由发包人报送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因财政部门未及时向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导致发包人未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贾晓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E9T22U2XW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华夏大道169号信港
建筑产业园046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广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03759977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2097352569

2025年12月11 日

2025年12月11 日